

技术服务合同

项 目 名 称：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耕地质量评价服务项目

委托方(甲方)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(乙方)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时 间：2026年7月28日

签 订 地 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

技术服务合同

委托方(甲方): 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

受托方(乙方):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价服务项目 进行专项技术服务, 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, 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述各自意愿的基础上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, 达成如下协议, 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:

技术服务的内容: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耕地质量评价服务项目, 主要包括分别对项目实施前期进行产能评估和实施完成后进行评价。根据土壤类型、地块空间分布, 布设采样点, 编制耕地质量调查点位图和采样方案。根据现状调查及检测结果进行耕地质量评价, 并提出合理化建议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:

- 1、技术服务地点: 三门峡市陕州区;
- 2、技术服务期限: 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移交之日, 三门峡市陕州区2025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目前已完成施工的部分, 乙方也需要提供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评价服务;
- 3、技术服务质量要求: 符合国家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, 满足采购人需求。

第三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:

- 1、提供技术资料:

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

- (1) 相关的技术资料；
- (2) 其他相关的基础资料；
- (3)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外业查勘工作。

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：

- 1、技术服务费总额为：大写叁拾肆万伍仟元整，小写345000.00元。
- 2、技术服务费由甲方按进度节点向财政申请拨款，在款项到位后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- (1) 乙方完成项目开工前产能评估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甲方后，甲方按合同额的30%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及时支付给乙方；
- (2) 乙方完成项目完工后耕地质量评价报告并将报告提交给甲方后，甲方按合同额的70%向财政申请拨款并在款项到位后及时支付给乙方；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帐号为：

开户银行：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三门峡市分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门峡分行湖滨支行

帐号：1713020109200174083

甲方申请拨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正规的发票。

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

甲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，乙方使用的相关资料；
2. 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的有关人员；



3.泄密责任：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。

乙方：

1. 保密内容(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)：成果及主要技术方案，甲方所提供的相关资料；

2.涉密人员范围：参与的有关人员；

3.泄密责任：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提起其他民事诉讼。

第六条 双方确定：

1、项目期间，甲方提供的资料内容的知识产权归 甲 方所有，乙方评价报告内容的知识产权归 乙 方所有；

2、项目完毕，评价报告知识产权归 双 方所有，相关成果使用需要双方协商一致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无故提前解除合同，或者因乙方责任导致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依法提前解除本合同，乙方应当将已收取的甲方支付的费用全部返还给甲方，并按照合同金额的20%向甲方承担违约金，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，乙方继续依法赔偿：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将报告提供给甲方，或提供给甲方的报告存在明显错误，乙方街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拒不整改或不予理睬，甲方有权提前解除本合同。

2、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，应赔偿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，损失金额低于5000元，以5000元为准。

第八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，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九条 本合同一式 6 份，甲方执 3 份，乙方执3 份。

第十条 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第十一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(合同正文完 以下为双方签字部分)

甲 方：三门峡市陕州区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8日



乙 方：陕西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_____

签订时间：2026年7月28日

